

函轉教育部辦理「113年教育部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訓導處(體育&衛生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4/11/14 17:15:45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27042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另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32條及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第17、18及19條規定：對於新進人員或在職人員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不得少於3小時，並每3年至少應該再受3小時在職教育訓練。
- 三、 另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災害統計，「被切、割、擦傷」、「與有害物接觸」、「與高、低溫接觸」及「火災」為本(113)年度第1季至第3季校安通報中最大宗事故災害，顯示學校應加強落實校內師生、工作者安全衛生意識及危害辨識能力，完善教育訓練以及工作安全衛生守則，除了保護學生，更要保護校園的每一位工作者，以建構安全無虞的學習環境及工作環境為目標。
- 四、 本年度辦理「113年種子師資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共2場次，採線上辦理，課程資訊如下（簡章如附件）：
 - (一) 參訓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。
 - (二) 時間：
 - 1、 校園安全衛生基礎，訂於113年11月26日。
 - 2、 實驗室安全衛生基礎，訂於113年11月27日。
 - (三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1月20日或額滿為止，每場次報名人數為200名，依報名先後，額滿為止。
 - (四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至「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>)之「活動報名系統」填寫報名資料。
- 五、 本次課程考量開學期間學校教職員工外出上課較不易，為擴及較多受眾，採線上課程方式辦理，通訊軟體使用Google Meet，課程前2天將發送電郵通知，提供線上會議室網址。
- 六、 本案參與人員由各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七、 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中原大學環境險管控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，電子信箱：tcyeh0805@gmail.com，電話：03-2654909。